



24050011000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P-2024-089

样品名称 焦糖味香瓜子

委托单位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检单位 /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发出时间 2024年05月24日

五原县亿和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无 CMA 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无效。
3. 委托单位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4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无特殊要求，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通讯信息

检测机构名称：五原县亿和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

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八里桥农牧业服务中心三楼

联系电话：0478-7935706

联系人：李女士、陈先生

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SP-2024-089

第1页 共2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焦糖味香瓜子	商标	/
	型号/规格/颜色	/	等级	/
	生产单位及地址	内蒙古涵坤妙丰食品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.11.13
委托单位	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	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14786360	来样方式	送样	
样品状态	颗粒	样品数量	300g/(袋)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.05.22	样品编号	SP-2024-089	
样品检测日期	2024年05月22日~05月23日			
检测项目	见下页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检测依据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GB 5009.227-2023			
所用主要仪器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、微量滴定管等。			
结论	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GB 19300-2014标准,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要求。			
检验人	刘娜	刘娜		
审核人	李志敏	李志敏		
批准人	陈鹏伟	陈鹏伟		
签发日期	2024.5.24			

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SP-2024-089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验检测依据
1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0.50	≤ 0.80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						

检验结果说明	检验项目: 以上项目 检测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
--------	--

有限公司

